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彰檢名執己字第

附件：

114.5.28

2571

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執緩字第 175 號 NGUYEN TONG VIET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執行
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
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4 年執緩字第 175 號 NGUYEN TONG VIET (中
文名：阮宗越)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
傷害逃逸案所處有期徒刑 6 月；緩刑 2 年，並應判決
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8000 元，因
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傳喚執行時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執行科己股書記官保
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(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
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、114 年 7 月 14 日後請至彰化
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00 號)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200270

檢察長 謝名冠

檢察官何昇昀決行